

原件送检审所办存
复印一份呈厅领导阅知后送
经贸处阅知
4.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1996] 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

审议《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 办法(草案)》研究社会保险统筹及室内 装饰行业市场管理有关问题

3月29日,乌力吉主席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1996
年第5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 一、审议《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草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自治区技术监督局代政府起草

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会议认为,为了加强产品标准管理,禁止无标生产和非法竞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这个《办法》是十分必要的。会议要求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办法》中明确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对产品标准管理的职能,避免因职责不清导致多头管理、重复检审和相互扯皮;产品标准管理收费要适当,不能给企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具体收费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自治区物价局研究制定。

会议责成政府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精神对《办法》作进一步修改,报沈淑济副主席、崔国柱副秘书长审阅后,呈乌力吉主席签批,以政府令发布实施。

二、研究国家 11 个部委驻我区直属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问题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劳动厅关于国家 11 个部委驻我区直属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情况汇报。根据国务院〔1993〕149 号函和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实际情况,会议议定,同意国家 11 个部委驻我区直属企

业参加本行业养老保险统筹,各负其责,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由自治区劳动厅代政府起草通知。

关于1992年以前上述企业向自治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根据资金性质和国家对此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在全区调剂使用,不存在退还问题,有关部门要做好解释工作。

三、研究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市场管理问题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刘卓志副主任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市场管理办法》审核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的汇报。会议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已经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建设部门与轻工部门在装饰行业管理职能划分等问题议定如下原则:在建筑总体设计和总投资规模内,对建筑体(含室内六壁)进行的表面处理工程,属建筑装饰,由建设部门管理;在建筑成型后,对室内空间及相关环境需要另行设计、另行预算的加工处理,属于室内装饰,由轻工部门管理。但是,室内装饰施工中涉及改变原建筑结构或可能对建筑物安全造成影响的项目,需经建设部门审查批准。对于既有能力承担建筑装饰、又有能力承担室内装饰的区内骨干企业,有关部门要从服务的角度,协调一

致,在资质审查认证等方面尽可能简化手续,提供方便。对区内的室内装饰工程队伍,要体现培育、保护、扶持的精神。

会议责成政府法制局按照以上原则对轻工厅起草的《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市场管理办法》作进一步修改,经政府审定后,以办公厅名义转发。

出席:王占、沈淑济、周维德、包文发、王凤岐、牛玉儒。

请假:宋志民、张廷武、宝音德力格尔、于再清。

列席: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孙海林、崔国柱,办公厅刘卓志,计委武功,经贸委张正喜,科委王吉祥,体改委付井山,财政厅长江,人事厅韩云彬,劳动厅孟爱贞,技术监督局王选龄,工商局张存,政府法制局孙先方,总工会何逸民。

分送:自治区党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抄送:自治区计委、经贸委、科委、体改委、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厅、建设厅、轻工厅、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物价局、编办、政府法制局,总工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纪委办公厅。

共印 80 份